**关于评选2018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**

**研究生发表优秀学术论文奖的通知**

**各学院：**

为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引导和激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，进一步提升我校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和学术地位, 学校设立了“研究生发表优秀学术论文奖励基金”。现将2018年研究生发表优秀学术论文奖的推荐和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申请者条件**

申请者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申请者须为我校在读研究生，或者为2017年及以后获得了学位的研究生；
2. 申请者必须是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，或申请者是第二作者且其指导教师（含副导师）是第一作者，或申请者是第一通信作者且其指导教师（含副导师）是第一作者；
3. 第一作者及申请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只能是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。
4. **学术论文申报条件**

满足条件的申请者，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正式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（不重复奖励同一篇论文）,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Ⅰ. 发表论文被SCI（E）、SSCI、A&HCI收录，并且学术论文发表期刊为最新JCR分区的 Q1区或Q2区期刊。

Ⅱ. 发表论文在著名国际学术会议上被评为会议最佳论文（best paper）或学生最佳论文（best student paper）；

1. **奖励办法**
2. 年度研究生“十佳学术论文奖”(含期刊类及会议类论文)：奖励获奖研究生5000元/篇，并向获奖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颁发荣誉奖章。
3. 年度研究生“优秀学术论文奖”：依据论文发表期刊的JCR分区分级奖励（非十佳会议论文等同于Q2区论文），并根据当年基金总额及奖励篇数核定奖励额度。
4. **评选程序与要求**
5. **时间安排**
6. 3月 2 日—3月20日学生准备申请材料；
7. 3月21日—4月9日各学院组织评审；
8. 4月10日前 各学院将材料交研究生院培养处。
9. **申请材料**
10. 申请者在研究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申请论文相关信息，并打印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发表优秀学术论文奖申请表》；
11. 学校图书馆开具的注明论文发表期刊的JCR分区及来源年份的收录证明原件（Ⅰ类论文）或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（Ⅱ类论文）。
12. 推荐参评“十佳学术论文奖”的申请者需申请表、图书馆证明、学术论文发表刊物的封面、目录及论文全文复印件。
13. 已毕业或已出国学生需填写《校外劳务人员信息采集表》并留下学号，已便于发放奖金。
14. **评审程序**
15. 申请者在研究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填写发表论文相关信息：
16. 申请者若为在校博士生，并且尚未填写本学年度阶段检查中的相关信息，则须录入阶段检查中的相关信息后方可申请优秀学术论文奖。

学生培养过程 阶段检查 录入科研投入、学术交流、科研参与、学位论文课题进展等情况；

1. 录入所发表的论文

学生培养过程 阶段检查 学术成果发表情况 发表论文；

注意：SCIE论文收录号为WOS后面的15位数字；论文发表时间为正式出版时间；

会议最佳论文，请选择会议论文获奖情况：best paper或best student paper。

1. 申请优秀学术论文奖

学生培养过程 优秀学术论文奖 选择申报的论文；

打印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发表优秀学术论文奖申请表》，并准备相关附件材料，将所有材料提交学院。

1. 各学院助管根据学生提交的附件材料在系统中进行审核，并对比2017年度获奖名单，对发表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申报论文进行检查，看是否重复申报（不重复奖励同一篇论文）。
2. 教学秘书在系统中终审。
3. 每个学院限额推荐（一般不超过2篇）符合条件论文参评本年度“十佳学术论文奖”。
4. 各学院将推荐结果在学院网站进行不少于5日的公示，其中推荐参评“十佳学术论文奖”的论文要公示全文及出处，其他论文公示作者姓名、论文题目及出处。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反映。
5. 各学院根据公示结果，在研究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生成《研究生发表优秀学术论文奖推荐汇总表》，并填写推荐的十佳论文。注意：年度研究生“十佳学术论文奖”要求学生必须为论文第一作者。
6. 各学院将《研究生发表优秀学术论文奖推荐汇总表》、《研究生发表优秀学术论文奖申请表》、所有申请者的收录证明和获奖证书（复印件），及推荐参评“十佳学术论文奖”的申请表、图书馆证明复印件、学术论文发表刊物的封面、目录及论文全文复印件提交研究生院培养处。
7. 研究生院培养处审定各学院推荐的年度“研究生发表优秀学术论文奖”，组织专家评选研究生2018年度“十佳学术论文奖”，并将评选结果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不少于5日的公示。
8. 其它事项
9. 不重复奖励同一篇学术论文。
10. 坚决查处剽窃、抄袭、作弊等违反学术道德的不良行为，对经查实违反有关规定或学术道德的学术论文，将追回奖金及荣誉奖章（证书）。
11. 申请者必须保证参评论文及相关材料准确无误、真实可靠，学院要认真审核把关，所有上报材料中签名处必须由本人签字，盖签名章无效。
12. 各学院自行统计汇总已毕业或出国学生的《校外劳务人员信息采集表》并留下学号，其中预留银行账号必须为工商银行卡号，以便于学院后续奖金发放。
13. 研究生院培养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联 系 人：池华敬、冯秀娟

联系电话：82314902、82339607

电子邮件：yjspyc@buaa.edu.cn

办公地点：办公楼东115

**附件：**

校外劳务人员信息采集表

**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院培养处**

**2018年2月28日**